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8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張賽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執聲付字第7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賽玉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賽玉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刑確定及移送監獄執行中。茲於民國115年5月13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本案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5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戴嘉清

法　官　王耀興

法　官　古瑞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林君縈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5　日